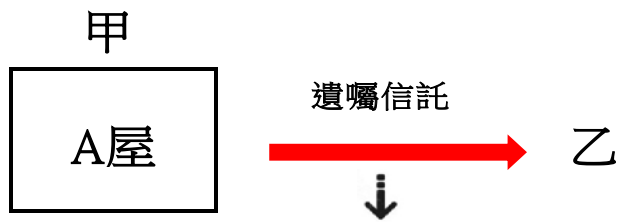


- 一、何謂遺囑信託？遺囑信託之成立應具備那些要件？
- 二、遺囑信託之法源為何？
- 三、遺囑信託之登記程序為何？
- 四、遺囑信託之成立應申報繳納那些稅賦？
- 五、遺囑信託應否指定遺囑執行人？
- 六、遺囑信託與契約信託之相異為何？請以財產規劃之角度比較之。
- 七、遺囑信託有無特留分之適用？
- 八、請從下列之因素分析其在遺囑信託行為中所扮演之角色及應考量之因素為何？
 - (1) 委託人
 - (2) 受託人
 - (3) 受益人
 - (4) 信託財產
 - (5) 信託目的
 - (6) 信託期間
 - (7) 信託歸屬權利人
 - (8)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 (9) 信託監察人
 - (10) 管理或處分方法
 - (11) 應否訂立須經受託人同意始得終止信託之條款
 - (12) 應否設計教養條款
- 九、遺囑信託應否設計「第二受託人」、「第二執行人」、「第二受益人」、「第二歸屬人」，各有何效果？
- 十、繼承人可否擔任遺囑信託之執行人或受託人？執行人與受託人可否同一人？
- 十一、遺囑信託應否設計多數受託人？其效果為何？
- 十二、遺囑信託可否設計以尚未出生之胎兒為受益人，為何要如此設計？其稅賦如何申報？
- 十三、遺囑信託可否設計為「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得單獨辦理信託歸屬」、「歸屬權利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得單獨辦理信託歸屬」？其意義為何？
- 十四、遺囑信託關係消滅後應如何辦理信託歸屬？歸屬時應否報繳增值稅及贈與稅？
- 十五、遺囑信託成立後如何終止信託？其稅賦效果為何？
- 十六、何謂信託滿期歸屬？其優點為何？
- 十七、對未成年人之贈與如何以遺囑信託方式設計？
- 十八、甲有一 A 建地及 B 建物，欲贈與其孫丙，但惟恐丙之父乙將丙之 A 地出售，此時如以信託方式規劃，以契約信託及遺囑信託各有何效果？請依下述之條件說明之。
 - (一) 甲於民國 100 年買賣取得，土地及建物買價為 800 萬，公告現值 600 萬，房屋現值 80 萬
 - (二) 民國 107 年公告現值 900 萬，房屋現值 70 萬
 - (三) 受託人庚
 - (四) 受益人及歸屬權利人丙（12 歲）
 - (五) 信託期間：訂約日起至丙成年止、遺囑人死亡起至丙成年止
 - (六)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已完成、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信託期間屆滿、丙成年時消滅

- (七) 民國 115 年丙成年，公告現值 1300 萬，房屋現值 60 萬，物價指數假設為 120%
- 十九、遺囑信託之受託人，出售信託財產時，房地合一稅如何計徵？
- 二十、以不動產遺囑方式設計獎學金信託應如何辦理？
- 二十一、保險金可否利用遺囑信託作財產規劃？

一、何謂遺囑信託？遺囑信託之成立應具備那些要件？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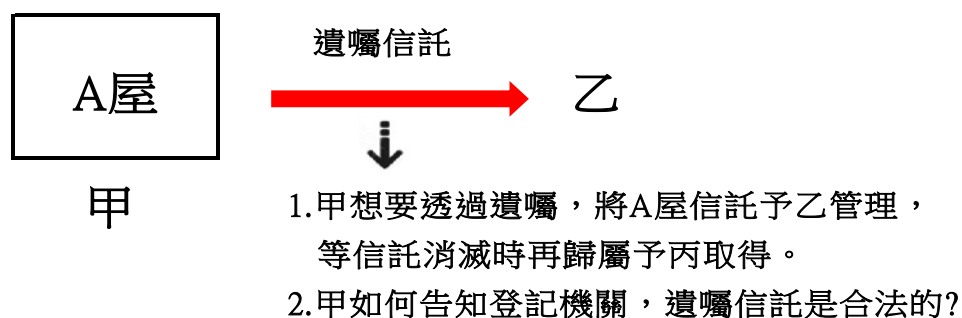
1. 什麼是遺囑信託？
2. 遺囑在設計時應如何書寫始符合信託之要件？

【解析】

1. 所謂遺囑信託，係指以遺囑之方式成立信託而言。信託之成立可以契約或遺囑之方式成立，實務上以契約方式成立信託者比例較遺囑方式大很多，究其原因應該是對遺囑信託的不了解而鮮少使用，其實遺囑信託之優點不亞於契約信託，尤其是稅賦方面，故有機會應多設計遺囑信託。
2. 遺囑信託之成立除應符合遺囑成立之要件外，尚需符合信託成立之 5 大要件，包含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財產、信託目的。實務上較容易被忽略者為信託目的，常有遺漏，在設計時應特別注意。

二、遺囑信託之法源為何？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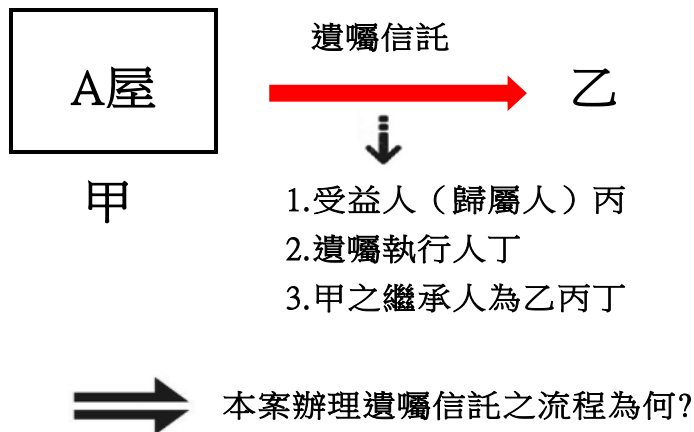


【解析】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分為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故信託法為辦理遺囑信託之依據。

三、遺囑信託之登記程序為何？

【圖示】



【解析】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規定，「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第一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從上述規定可知，有無遺囑執行人或有無繼承人之登記程序不同，茲分析各種情形之登記流程如下：

(1) 無遺囑執行人、有繼承人之遺囑信託

- ①繼承人申報遺產稅
- ②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
- ③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遺囑信託

(2) 有遺囑執行人、有繼承人之遺囑信託

- ①遺囑執行人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以遺囑或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裁定書申請）
- ②遺囑執行人申報遺產稅
- ③遺囑執行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 ④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辦理遺囑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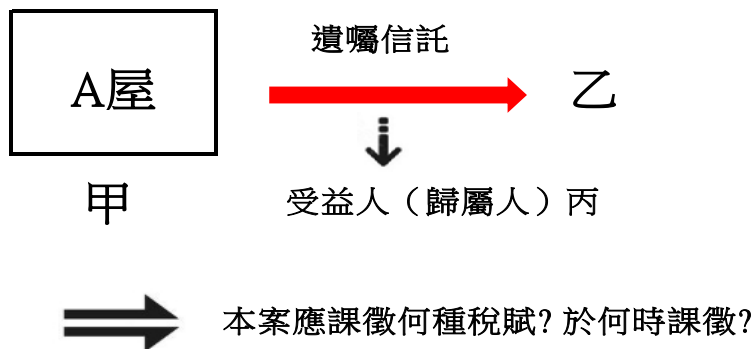
(3) 有遺囑執行人、無繼承人之遺囑信託

- ①以親屬會議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②遺產管理人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
- ③遺囑執行人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
- ④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
- ⑤遺囑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辦理遺囑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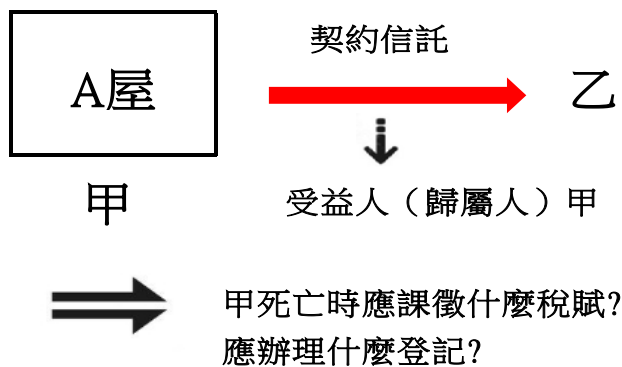
四、遺囑信託之成立應申報繳納那些稅賦？

【圖示】

圖一



圖二



【解析】

- 1.按「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為遺贈稅法第 3-2、10-1 及第 10 條所規定，是以，遺囑信託成立時，需先依上開標準申報繳納遺產稅，合先敘明。
- 2.依上述規定，信託行為之遺產稅，其課稅時機有二，分述如下：
 - (1) 遺囑信託之遺囑人死亡時，應先就欲信託之遺產，以所有權之概念申報遺產稅始得信託，因此，就算受益人或歸屬人是第三人，也無課徵贈與稅的問題。且因以所有權之概念申報，故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地免稅之適用。在申報時，土地直接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房屋直接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即可。
 - (2) 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之受益人死亡時，應先就其權利未領受部分申報遺產稅，再辦理受益人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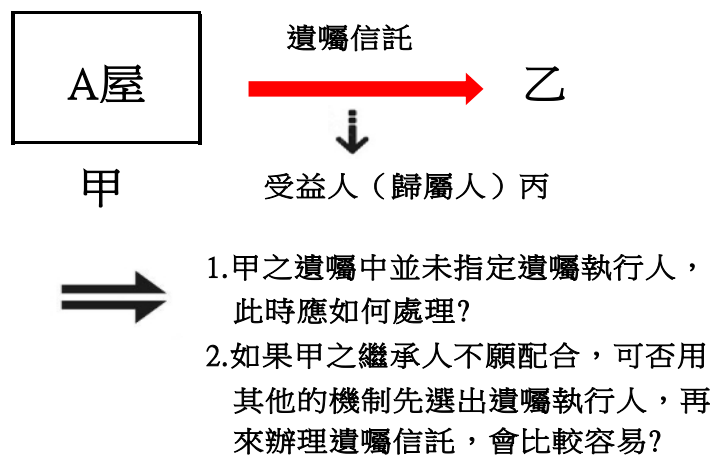
更登記¹。應注意的是，此時之課稅客體為受益權，即使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地，都沒有免稅的適用。而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因此，報稅時土地直接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房屋直接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計算。然因此時採信託之角度看待，故如果孳息受益人與歸屬人不同，會有價格拆分的問題，應予注意²。

¹土地登記規則 133 條規定，信託內容有變更，而不涉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委託人應會同受託人檢附變更後之信託內容變更文件，以登記申請書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登記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依信託內容變更文件，將收件號、異動內容及異動年月日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並將登記申請書件複印併入信託專簿。

²遺贈稅法 10-1 條參照，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估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五、遺囑信託應否指定遺囑執行人？

【圖示】



【解析】

- 一、程序上辦理遺囑信託時如無遺囑執行人，應由繼承人申報遺產稅，然後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再由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遺囑信託。因此，如果發生繼承人不願會同受託人辦理遺囑信託之情況，該案就難以執行。如果有遺囑執行人，就可由執行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再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辦理遺囑信託，此時不需繼承人會同辦理，情況會單純很多，所以建議應設計遺囑執行人較為適宜。
- 二、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式，依民法 1211 條，可由遺囑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聲請法院指定，可茲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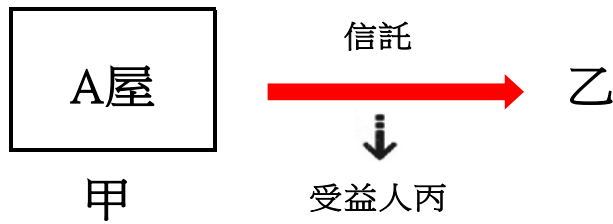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民法第 1211 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六、遺囑信託與契約信託之相異為何？請以財產規劃之角度比較之。

【圖示】



1. 甲想將A屋留給長孫丙，如果想用信託方式規劃設計，應選擇用契約信託方式或遺囑信託方式較好？
2. 請比較二者之不同。

【解析】

遺囑信託與契約信託之不同，分述如下：

1. 原因文件不同：前者以遺囑為原因文件，後者以契約書³為原因文件。前者機會只有一次，於遺囑人死亡後就不能變更遺囑，故訂立時應特別謹慎小心。後者在契約成立後，如有不妥可以再修正變更，較有彈性。
2. 稅賦負擔不同：前者在遺囑人死亡後應申報遺產稅，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歸屬登記免申報增值稅及契稅。後者於契約成立時不需申報增值稅及契稅，但他益信託應申報贈與稅，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歸屬登記⁴需申報增值稅及契稅。前者繳稅機率低⁵，後者繳稅機率高⁶。
3. 有無特留分扣減權不同：前者以遺囑為原因文件，有侵害特留分扣減權之適用。後者以契約書為原因文件，無特留分扣減權之問題。特留分扣減權應是以遺囑方式設計信託時最大之缺點，否則，以稅賦層面考量，遺囑信託比契約信託節稅。
4. 掌控權不同：前者係由遺囑人掌控所有權，直至死亡時始交由受託人掌控。後者在契約成立並登記後，委託人即需交出所有權，使受託人成為登記名義人，喪失掌控權⁷。

³如係不動產信託，應以公定契約書為登記上之原因證明文件。

⁴歸屬於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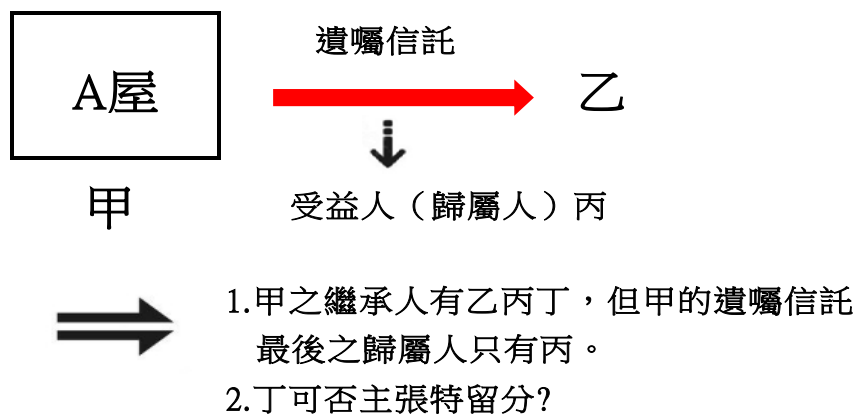
⁵理由是遺產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高，免稅之機率高。

⁶理由是贈與稅之免稅額僅 244 萬，相較於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超過之機率高。而契約信託成立時不課徵增值稅，前次取得現值不調整，歸屬時增值稅繳納機率高；契稅係以信託歸屬時之契價為準，亦需繳納。

⁷實務上可考慮設計指示信託，約定財產處分時應經委託人同意，是降低受託人掌控權及風險的方法。

七、遺囑信託有無特留分之適用？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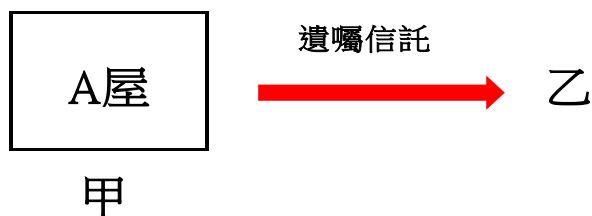
【解析】

遺囑信託與一般遺囑在設計上雖然方法或目的不同，然因均以遺囑方式設計，故二者均有特留分之適用。有討論空間的是，違反特留分部分移轉予扣減權人後，殘存部分可否再依該遺囑辦理遺囑信託？筆者認為，殘存部分仍屬有效之法律行為，故仍應依該遺囑辦理遺囑信託登記（註：民法第 111 條參照）。

八、請從下列之因素分析其在遺囑信託行為中所扮演之角色及應考量之因素為何？

- (1) 委託人
- (2) 受託人
- (3) 受益人
- (4) 信託財產
- (5) 信託目的
- (6) 信託期間
- (7) 信託歸屬權利人
- (8)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 (9) 信託監察人
- (10) 管理或處分方法
- (11) 應否訂立須經受託人同意始得終止信託之條款
- (12) 應否設計教養條款

【圖示】



請依下列因素分析該遺囑信託之影響及代表之涵義：

- 1.委託人
- 2.受託人
- 3.受益人
- 4.信託財產
- 5.信託目的
- 6.信託期間
- 7.信託歸屬權利人
- 8.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 9.信託監察人
- 10.管理或處分方法
- 11.應否建立受託人同意始得終止之條款
- 12.應否設計教養條款

【解析】

(1) 委託人：

遺囑信託之委託人即為遺囑人，於遺囑人死亡時遺囑才生效力，因此，委託人應有遺囑能力始得訂立遺囑信託（註：民法第 1186 條規定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2) 受託人：

遺囑信託之受託人除應有一般受託人之限制外，應具有較積極之專業管理能力，才能完成遺囑

所交付之任務。

(3) 受益人：

遺囑信託所設計之受益人一定是他益信託，應依遺囑人之意願設計。

(4) 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為遺囑人之遺產，此項設計應配合思考要將信託財產歸屬誰，要一次歸屬還是分次歸屬？納入信託之財產通常設計歸屬於受益人所有，但也可以另外設計歸屬人。

(5) 信託目的：

完整之信託授權是賦予管理及處分權，但信託目的之設計如果是為了由受託人暫時管理之目的，即不需授與處分權，例如約定於未成年人成年時消滅之滿期歸屬信託，只是要受託人暫時管理而已，不需授與處分權，此時在信託目的可敘明「受託人得管理信託物，但不得處分」。

(6) 信託期間：

考慮之方向為要不要讓信託永續存在？或設計滿期歸屬？正常情況下設計有期限之信託應較為合理，有部份遺囑人，不願由子孫取得財產，但可領孳息，此時即可設計「不定期」信託，以達到信託目的。如果是為了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直至成年，應該設計滿期歸屬，此時之用語為「自訂約日起至受益人成年時消滅」。

(7) 信託歸屬權利人：

歸屬權利人為最後財產所得人，可以與受益人相同，亦可相異。例如將房屋出租，如歸屬權利人與受益人相同，代表遺囑人願將租金及最後之房屋都給同一人取得。如歸屬權利人與受益人相異，代表租金取得者與最後房屋取得人不同，通常在補償心態下會作此種設計，例如受益人為女兒，歸屬人為兒子，代表信託期間內租金給女兒收取，信託消滅時，房屋由兒子取得。

(8)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除了「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外，重要的是要不要設計特別消滅事由，例如教養信託是為保護未成年人成年前之權利，成年後就不需要再保護，就可特別約定「受益人成年時信託消滅」。

(9) 信託監察人：

私益信託原本不需設計監察人，但如果受益人未成年應有設置之必要，可由監察人善盡保護責任，有監察人時，受託人應每年向監察人及受益人報告財產狀況，對受益人之保護較為完善。

(10) 管理或處分方法：

此欄在設計有無具體之管理或處分方法，例如「得出租予他人居住或營業使用，但不得出租餐飲業」、「僅得出租予停車場使用」，都是具體指示其管理或處分方法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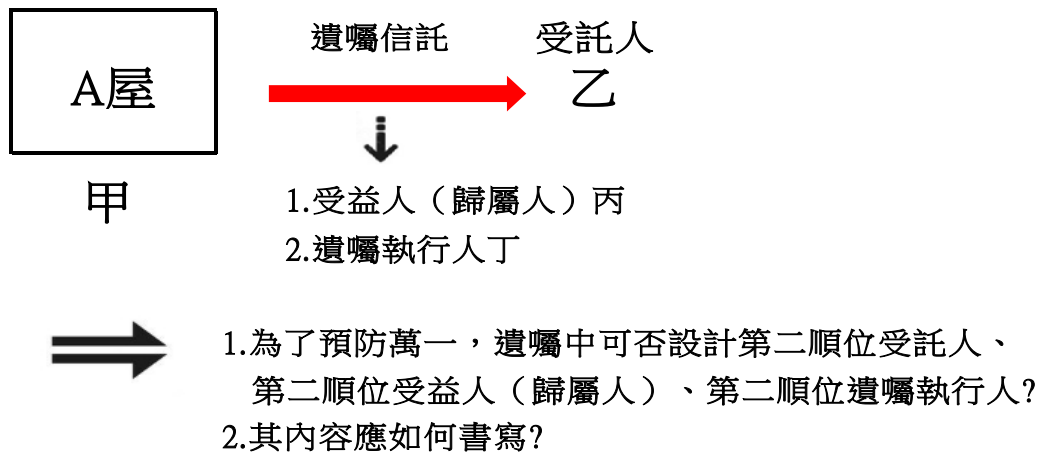
(11) 應否訂立須經受託人同意始得終止信託之條款：

依信託法第 64 條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遺囑信託如果在委託人之繼承人及受益人同意之情況下得終止，此時難免會使得遺囑人之意志不能執行，假設設計「須經受託人同意始得終止信託」，即可限制受益人不能會同委託人之繼承人終止信託，是貫徹遺囑人意志的一種設計，強度頗高，應可考慮設計。

(12) 應否設計教養條款：

教養信託是在信託期間內支付未成年人學費、生活費之一種設計，通常與出租型之信託目的結合，例如「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中支付受益人一切有學費單據之費用，並每月支付新台幣壹萬元整匯入受益人之帳戶作為受益人之生活費」。

九、遺囑信託應否設計「第二受託人」、「第二執行人」、「第二受益人」、「第二歸屬人」，各有何效果？
【圖示】



【解析】

第二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設計通常是為了貫徹遺囑信託可以被落實執行或保障特定人之權益，茲分析如下：

- 1.第二受託人：如果第一受託人死亡，可以馬上由第二受託人接手，不會產生法院選任新受託人前之斷層。範例：「本案受託人乙如死亡或不能執行信託任務時，應由丙繼任為新受託人，並得單獨辦理受託人變更登記」。
- 2.第二執行人：避免第一執行人死亡而無人執行，應盡量設計第二執行人。範例：「本案遺囑執行人乙如死亡或不能執行遺囑時，應由丙繼任為遺囑執行人」。
- 3.第二受益人：此種設計應是遺囑人有無刻意保護某一房，非必要設計，例如：「本案受益人丙死亡時，由兄丁繼任為受益人」，此時即刻意保護丁⁸。又如「本案受益人丙死亡時，由其已出生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繼任為受益人」，此時即刻意保護男性繼承人。
- 4.第二歸屬人：考量點同第二受益人。

【參考法令】

信託法第3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信託法第36條

- 1.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 2.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 3.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

⁸此種受益人變更為他益變他益，不需申報贈與稅。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4.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信託法第 45 條

1.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2.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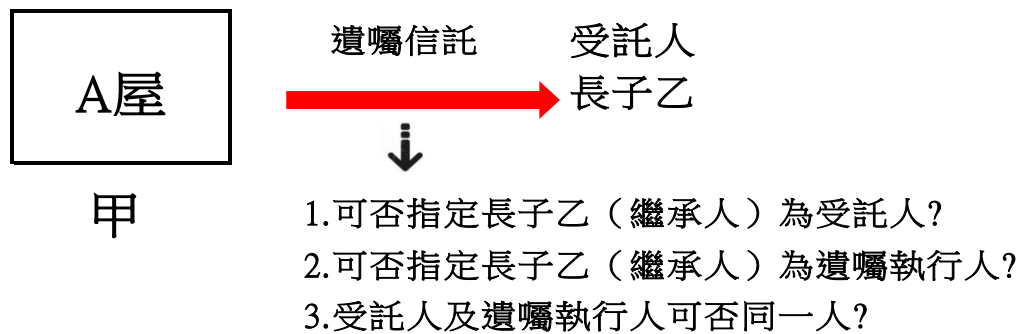
3.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民法第 1217 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十、繼承人可否擔任遺囑信託之執行人或受託人？執行人與受託人可否同一人？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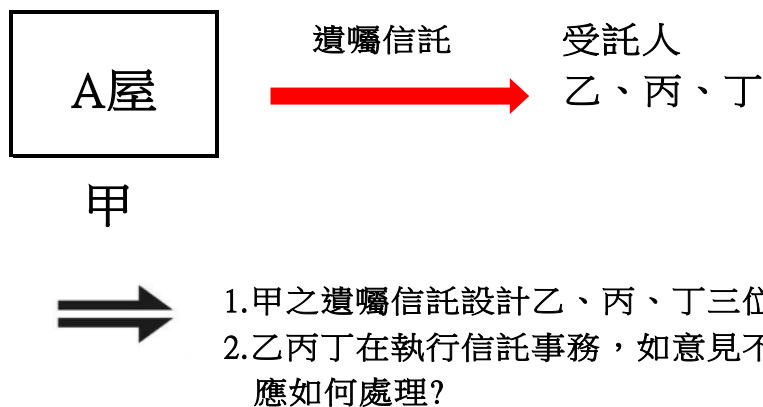
【解析】

- 1.依法務部 101 年 08 月 09 日法律字第 10100547070 號函略以，「民法第 106 條禁止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規定之意旨，在於避免利益衝突，防範代理人厚己薄人，失其公正立場，以保護本人之利益。惟依前開說明，我國民法既未禁止繼承人為遺囑執行人，且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仍須以自己名義為之（參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2005 年 11 月，第 277 頁）；復查同法第 1216 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是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已喪失處分權，不生由他人代理問題，故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自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參本部 88 年 1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3385 號函），此與民法第 106 條所規範之情形不同，尚無適用該條規定問題。」，故繼承人兼為遺囑執行人為可行。
- 2.又繼承人可否擔任遺囑信託之受託人乙節，依現行法令並無限制，按上開法務部見解，「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已喪失處分權，不生由他人代理問題」，故繼承人兼任受託人亦應可行。
- 3.又執行人與受託人可否同一人乙節，以前開意見看來，既不生他人代理問題，應亦無由限制⁹。

⁹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318 號函曾提及，「就信託財產而言，受託人為形式所有權名義人，非為代理人，核與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規定無涉」，亦清楚表明受託人並無代理問題，所以執行人與受託人應得同為一人。

十一、遺囑信託應否設計多數受託人？其效果為何？

【圖示】



【解析】

一、遺囑信託應不應該設計多數遺囑受託人，考量方向跟契約信託一樣，其設計目的在防止受託人先於遺囑人死亡，致使還要另行決定受託人，為確保遺囑能確實辦理信託，設計上如果有特別約定，就依特別約定，有多種方式，範例如下：

1. 過半數執行

「本遺囑指定由甲00(身分證字號000)、乙00(身分證字號000)及丙00(身分證字號000)擔任信託受託人，其執行職務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得過半數同意執行信託事務」。

2. 任何人均得執行

「本遺囑指定由甲00(身分證字號000)、乙00(身分證字號000)及丙00(身分證字號000)擔任信託受託人，其執行職務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任一受託人均得單獨執行信託事務」。

3. 特定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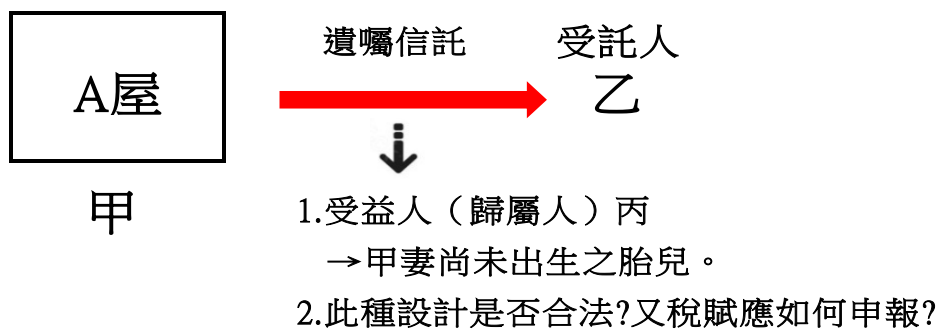
「本遺囑指定由甲00(身分證字號000)、乙00(身分證字號000)及丙00(身分證字號000)擔任遺囑執行人，其執行職務意思表示不一致時，由甲00單獨執行」。

二、如果沒有如上之特別約定，依信託法第28條，受託人如果意思不一致，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則應聲請法院裁定。

三、在信託之概念中，專業的受託機構非常重要，如果可以找到一個可以落實信託目的之受託人，應該比設計多數受託人更重要。

十二、遺囑信託可否設計以尚未出生之胎兒為受益人，為何要如此設計？其稅賦如何申報？

【圖示】



【解析】

1.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均可為受益人，如果以尚未出生之胎兒為受益人，即屬前述之尚未存在。此種設計是在保護特定人之受益權。例如，知道大房媳婦已懷有男孫，為保護他的受益權，就可設計「以長子 000 尚未出生之長男為受益人，受益人於受益後死亡，則信託關係消滅」。
2. 按所得稅法 3-4 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¹⁰，於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且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為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¹¹。舉例而言，如果以房屋信託後得出租，租金就是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在胎兒還沒出生前，應由受託人每月扣繳 20%，且此部份之稅賦雖名為代繳，實則為最終稅賦，不需再併入受益人之其他所得計算。至於胎兒出生後，受託人每月應扣繳 10%¹²，租金納入受益人之所得，在隔年五月由受益人申報，計算出之稅額得以已扣繳之稅額相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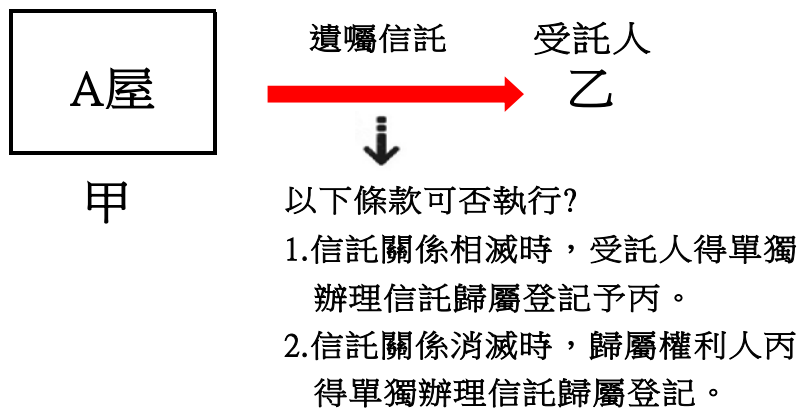
¹⁰依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規定，應指信託利益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或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

¹¹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參照。

¹²租金扣繳率

十三、遺囑信託可否設計為「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得單獨辦理信託歸屬」、「歸屬權利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得單獨辦理信託歸屬」？其意義為何？

【圖示】



【解析】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規定：「信託財產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信託登記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由信託法第六十五條¹³規定之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前項登記，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得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單獨申請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得檢附切結書或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未能提出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因遺囑信託為他益信託，故信託關係消滅時一定是辦理信託歸屬登記，依上開條文規定，信託歸屬登記原則上應由歸屬權利人會同受託人辦理，例外如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始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故分析題意如下：

1.可否設計為「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得單獨辦理信託歸屬」之條款：

要件上係指如「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始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並無「權利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得由受託人單獨申請之規定」，因此，契約上如有「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得單獨辦理信託歸屬」之約定，違反土登第 128 條，應該不能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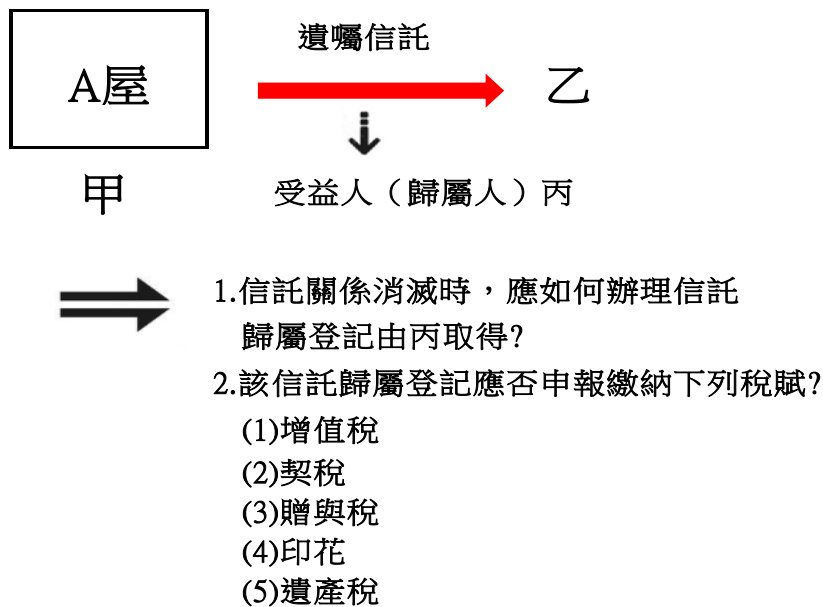
2.可否設計為「歸屬權利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得單獨辦理信託歸屬」之條款：

要件上係指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始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此之未能會同申請，有無包含在契約中約定得由歸屬權利人單獨申請之條款，本文以為，以信託契約高度自由之原則分析，除非信託契約條款違反信託法，否則應該尊重信託契約，故此種條款應該涵蓋在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之射程，屬有效約定。

¹³信託法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十四、遺囑信託關係消滅後應如何辦理信託歸屬？歸屬時應否報繳增值稅、契稅、贈與稅及貼用印花？

【圖示】



【解析】

遺囑信託為他益信託，故信託關係消滅時一定是辦理信託歸屬登記，原則上應由歸屬權利人會同受託人辦理，例外如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始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茲分析該信託歸屬登記之稅賦如下：

1. 增值稅

依土地稅法第 28-3 條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故遺囑成立與契約成立之信託歸屬登記不同，依上開規定，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必須辦理信託歸屬登記，此時應不課徵增值稅，且此種不課徵，應連申報行為亦不需辦理。

2. 契稅

依契稅條例第 14-1 條規定：「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依上開規定，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必須辦理信託歸屬登記，此時應不課徵契稅，且此種不課徵，應連申報行為亦不需辦理。

3. 贈與稅

(1) 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5-1 條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由此可知，信託之贈與稅只針對契約行為課徵，遺囑行為非課徵贈與稅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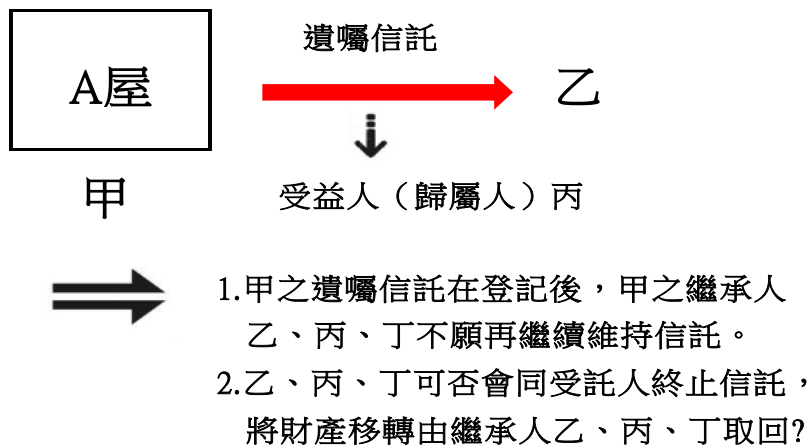
(2)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在第四款中，提到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不課徵贈與稅，代表不管是契約成立或遺囑成立之信託，都涵蓋在該款中，在辦理信託歸屬時均不課徵贈與稅。

4.印花稅

依財政部 90 年 05 月 0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32 號函略以：「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信託關係人簽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如敘明受益人為委託人，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者，該契約書於信託行為成立及信託關係消滅時，持憑辦理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均係屬形式上移轉，核無前開規定典賣、讓受不動產契據之性質，應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至信託契約書如敘明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者，實質上已兼具有前開規定典賣、讓受不動產契據性質，如經持憑辦理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時，應屬前開規定之課徵範圍，並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用印花稅票。」，是以，信託行為之印花稅，其黏貼時機是信託契約中如果設計第三人為歸屬權利人時，就要依法貼用印花，而遺囑信託以遺囑成立，如有歸屬權利人之設計，應屬讓與不動產契據之行為，性質上應準用上開契約行為貼用印花。

十五、遺囑信託成立後如何終止信託？其稅賦效果為何？

【圖示】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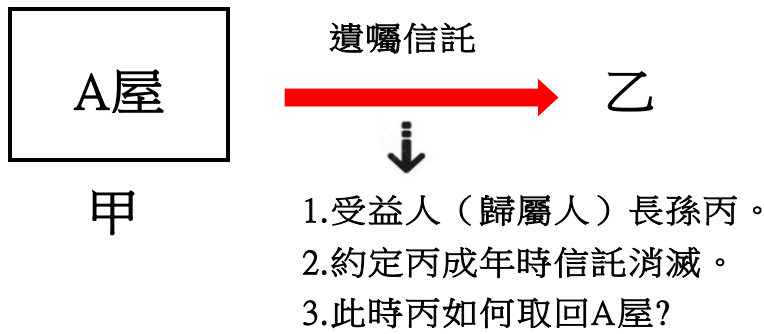
一、依信託法第 64 條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而遺囑信託行為為他益信託，理論上信託生效時，委託人已死亡，所以是否還能依照上述條文規定，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滋生疑義。

二、本文認為有二種見解：

- （一）如果在遺囑中交待，委託人之繼承人得會同受益人終止信託，終止後歸屬給受益人（歸屬權利人）取得，應屬可行。
- （二）如果在遺囑中沒有交待終止之方法，因為終止的法理是由委託人取回，而委託人已死亡，會陷入因為沒有適格委託人而無法登記之困境。

十六、何謂信託滿期歸屬？其優點為何？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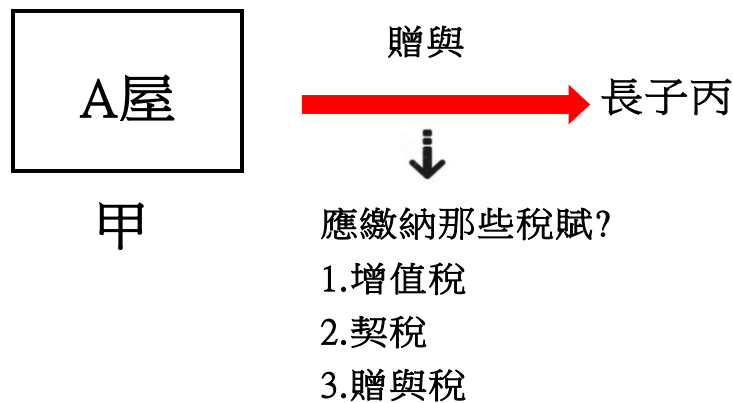
【解析】

1. 所謂滿期歸屬，係指在信託關係中設計一定期間或條件，在期間屆滿或條件成就時信託關係消滅，由歸屬權利人取得信託財產之謂。
2. 滿期歸屬之設計，主要目的在保障特定人取得信託財產，避免遭受第三人侵害。例如設計未成年之長孫甲為歸屬權利人，在甲成年後信託關係消滅，考量點就是在防止甲在成年前取得信託財產而被其法定代理人出售，是滿期歸屬之優點。又如設計教養信託支付學費至甲大學畢業，則甲大學畢業後條件成就，信託消滅，在此之前對甲都有保障，也是一種滿期歸屬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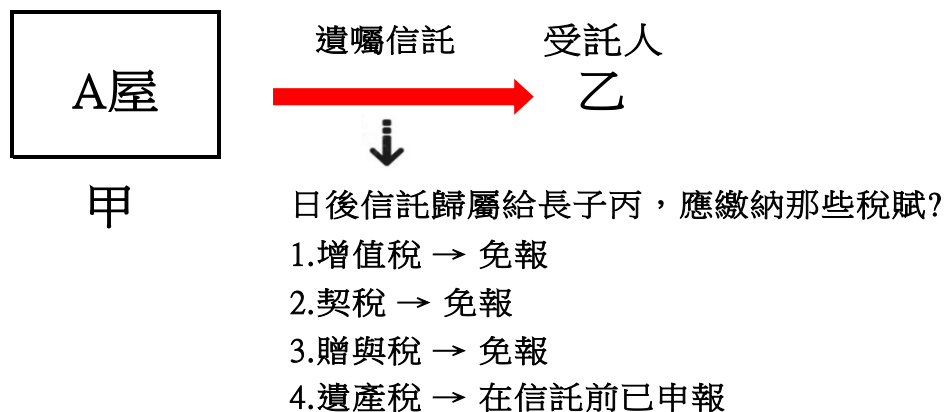
十七、對未成年人之贈與如何以遺囑信託方式設計？

【圖示】

圖一



圖二



【解析】

- 1.對未成年人之贈與是早期常見之財產規劃方式，但贈與時需繳納增值稅、契稅、贈與稅，且因房地合一稅之施行，未成年人受贈後之取得成本是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標準價格，日後出售之房地合一稅很高，故近年來以不動產直接贈與之方式已降低。
- 2.如果思考以遺囑信託方式設計，可以設計該未成年人為歸屬權利人，只要在遺囑人死亡時申報遺產稅，辦理繼承後再辦遺囑信託，無需申報繳納增值稅、契稅、贈與稅，日後信託歸屬至該未成年人名下，亦無需申報繳納增值稅、契稅、贈與稅，在稅賦方面非常優惠。

【參考法令】

土地稅法第 28-3 條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契稅條例第 14-1 條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5-2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十八、甲有一 A 建地及 B 建物，民國 112 年欲贈與其孫丙，但惟恐丙之父乙將丙之 A 地出售，此時如以信託方式規劃，以契約信託及遺囑信託各有何效果？請依下述之條件說明之。

(一) 甲於民國 100 年買賣取得，土地及建物買價為 800 萬，公告現值 600 萬，房屋現值 80 萬

(二) 民國 112 年公告現值 900 萬，房屋現值 70 萬

(三) 受託人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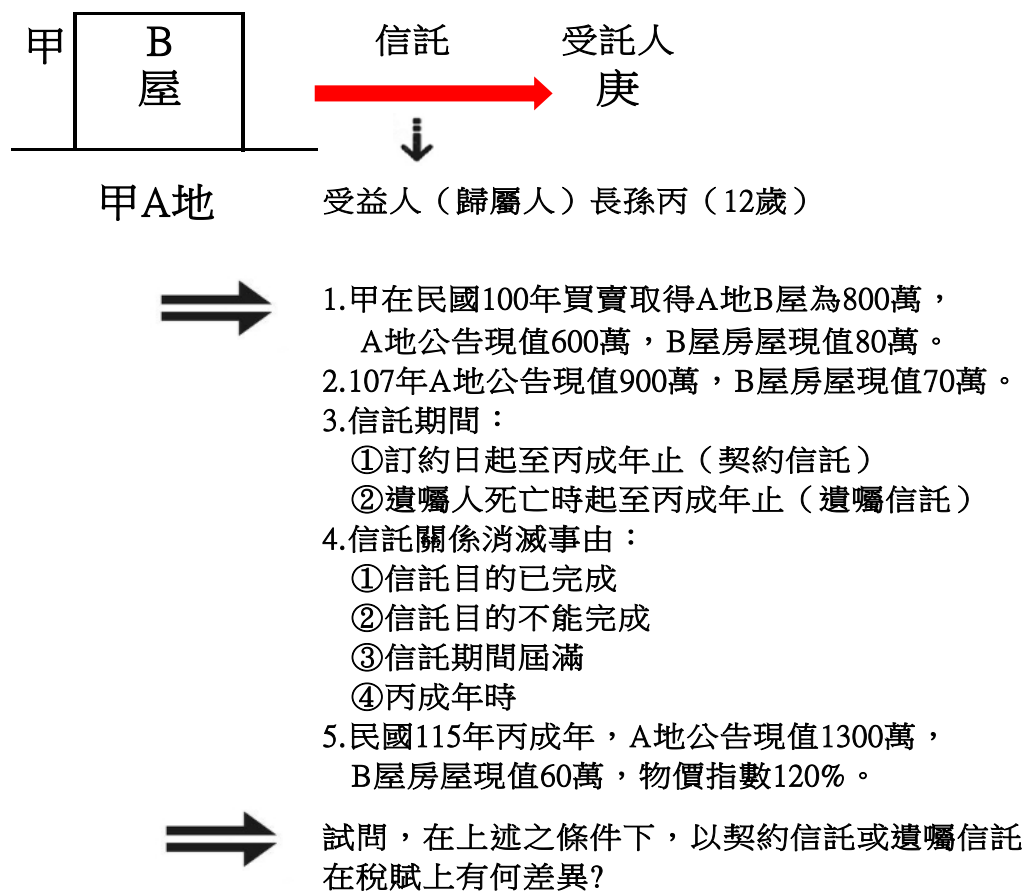
(四) 受益人及歸屬權利人丙（12 歲）

(五) 信託期間：訂約日起至丙成年止、遺囑人死亡起至丙成年止

(六)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已完成、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信託期間屆滿、丙成年時消滅

(七) 民國 115 年丙成年，公告現值 1300 萬，房屋現值 60 萬，物價指數假設為 120%

【圖示】



【解析】

1. 民國 112 年如採契約信託，重點如下：

(1) 土地不課徵增值稅

(2) 建物不課徵契稅

(3) 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970 \text{ 萬} - 244 \text{ 萬}) \times 10\% = 72.6 \text{ 萬}$

(4) 應貼用印花 $970 \text{ 萬} \times 1\% = 9700 \text{ 元}$

(5) 115 年信託歸屬時應申報增值稅 $= (1300 \text{ 萬} - 600 \text{ 萬} \times 120\%) \times 20\% = 116 \text{ 萬元}$

(6)115 年信託歸屬時應申報契稅=60 萬*6%=3.6 萬元

(7)丙日後計算房一稅時以 112 年為取得日期，公告現值 1300 萬及房屋現值 60 萬為取得成本

2.民國 112 年如採遺囑信託，重點如下：

(1)假設甲在 112 年死亡，應就 A 地 900 萬及 B 屋 70 萬申報遺產稅，取得免稅證明

(2)不申報增值稅、契稅及贈與稅

(3)應貼用印花 970 萬*1‰=9700 元

(4)115 年信託歸屬時不申報增值稅¹⁴

(5)115 年信託歸屬時不申報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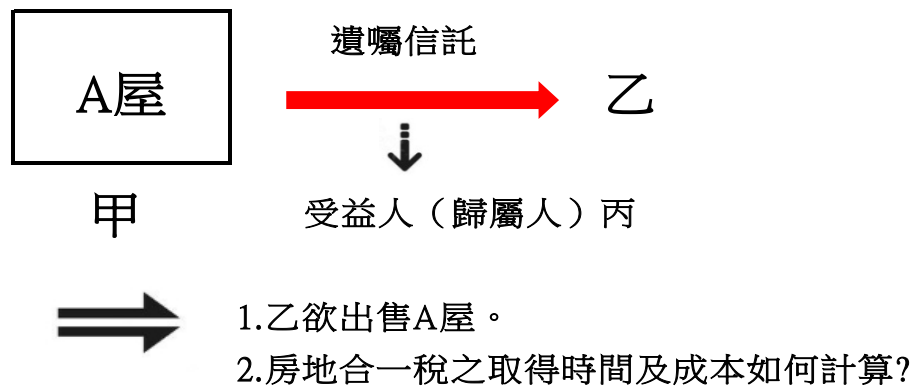
(6)115 年信託歸屬時不申報贈與稅

(7)丙日後出售計算房一稅時以 112 年為取得日期，公告現值 1300 萬及房屋現值 60 萬為取得成本

¹⁴日後出售計算增值稅時以 112 年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計算課徵。

十九、遺囑信託之受託人，出售信託財產時，房地合一稅如何計徵？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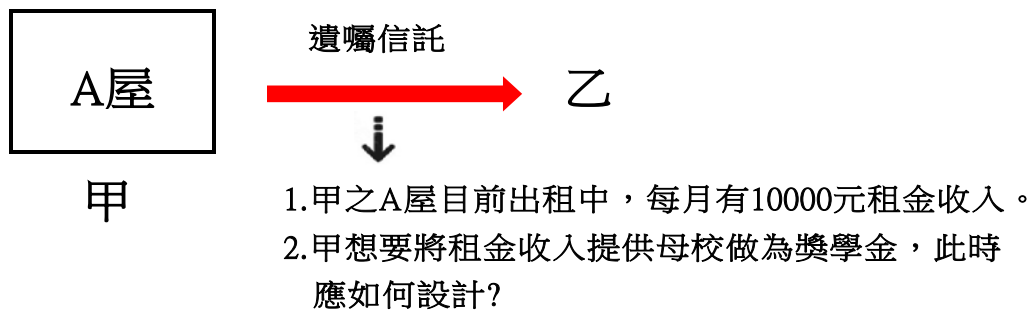


【解析】

- 一、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0款規定，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1）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2）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由此可知，契約信託之歸屬權利人取得土地建物後，應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準，而本件是遺囑信託，故以相同法理推定，應以遺囑人死亡日為取得日。
- 二、以前題為例，歸屬權利人丙於115年取得A土地B建物後，如於1年內出售，價格1500萬，計算房一稅時應以112年為取得時間，減去公告現值1300萬及房屋現值60萬之取得成本及標準費用率3%（最多30萬）=30萬，餘額110萬*20%=22萬。

二十、以不動產遺囑方式設計獎學金信託應如何辦理？

【圖示】



【解析】

- 一、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故獎學金信託係公益信託的一種。其成立沒有資金門檻，較以財團法人之方式成立獎學金信託容易。
- 二、以不動產遺囑方式設計獎學金信託，應是該不動產具有收益之價值，可以將其出租，具有一定的收入為前提，如果沒有具體的收入，就無法具體的交付獎學金予受益人，無法達到信託目的。茲分析其程序及效果如下：
 - (一)遺囑人按照其目的訂立遺囑，範例如下：
 - 1.委託人：甲
 - 2.受託人：00 銀行
 - 3.受益人：以 00 學校提供之名單為準，每學年度每班之優秀學生 1 名
 - 4.監察人：丙
 - 5.信託財產：A 屋
 - 6.信託目的：管理信託物，但不得處分。
 - 7.信託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共計 30 年
 - 8.管理方法：得經監察人同意，將信託財產出租予他人
 - 9.信託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信託期間屆滿
 - 10.其他約定事項：1.信託期間未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終止信託 2.以租金收入作為獎學金發放之來源
 - (二)遺囑人尋找受託人並簽定委任契約，確定死亡後會接受遺囑信託。
 - (三)遺囑執行人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
 - (四)遺囑執行人申報遺產稅(獎學金信託為公益信託之一種，如符合遺贈稅法規定之要件，得申請不計入遺產總額¹⁵)。
 - (五)遺囑執行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¹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1 條參照，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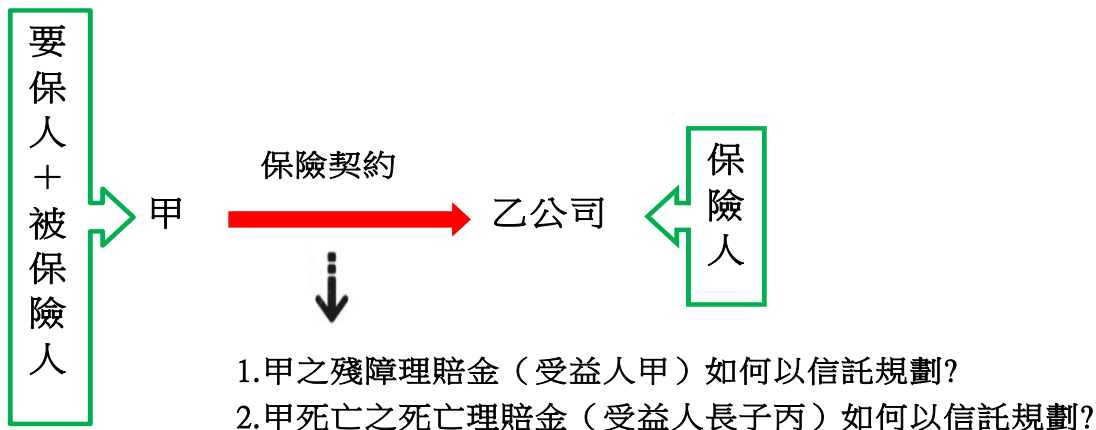
- (六)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¹⁶辦理遺囑信託
- (七)受託人作收支計算¹⁷
- (八)受託人審查學校或團體提供之名單
- (九)發放獎學金予學校或團體，轉交受益人

¹⁶此之受託人，應具有可執行公益信託之能力，例如國泰世華銀行即有此業務。

¹⁷按所得稅法 3-4 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¹⁷，於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且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為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

二十一、保險金可否利用遺囑信託作財產規劃？

【圖示】



【解析】

一、所謂保險金信託，係指由保險單及保險金所組成之信託關係而言。其運作型態有二種，分述如下：

(一) 第三人信託契約

由委託人先與受託人簽定信託契約，再由委託人與保險公司簽定保險契約，由受託人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保險金應給付予受託人之型態¹⁸。

(二) 保險業信託契約

由委託人與保險公司簽定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由保險公司為受託人，約定委託人死亡時保險金應由保險業擔任受託人加以管理之型態。

二、第三人信託契約原則上就是保險金給付予受託人，此時應屬於金錢信託，如果該受託人係屬於信託業，除非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否則受託人之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一、現金及銀行存款。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三、投資短期票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¹⁹。如果該受託人不屬於信託業，則其營運範圍或方法原則上無限制。

三、保險業信託契約因為自為受託人，所以就是將保險金給付給自己，但為將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所以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²⁰。且此種保險業信託，其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²¹。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一、現金或銀行存款。二、公債或金融債券。三、短期票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²²。顯示保險業信託契約之功能較為局限。

四、保險金可否利用遺囑信託作財產規劃？原則上在保險法並沒有規定，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應無不可之理由。此時遺囑人應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並為遺囑之受益人管理保險金²³。

¹⁸信託法第 22 條參照，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¹⁹信託業法第 32 條參照。

²⁰保險法 138-2 條第 4 項參照。

²¹保險法 138-2 條第 2 項參照。

²²保險法 138-2 條第 6 項參照。

²³且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故此種遺產應不屬遺產，免予繳稅。